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7-标段 2

《超星数据库资源包》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标段 2）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限：壹年

《超星数据库资源包》合同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毕，符合法定程序。根据【豫财单一采购-2026-87】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超星数据库资源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内容：

1、移动图书馆

- (1) 移动图书馆可以无缝对接 OPAC 系统，包含馆藏书目检索、图书预约和续借等。
- (2) 一站式学术资源检索及获取。
- (3) 支持适合手机屏幕及操作方式的高质文本图书阅读服务；支持适合手机播放的微视频、公开课服务。
- (4) 支持读报功能，可以根据地区和热门查询报纸。

2、读秀知识库。

包含 740 万种中文图书书目以及 360 万种图书试读，按周自动更新所有相关内容。

3、超星电子图书借阅系统：

3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册热门电子图书，期刊种类不少于 200 种，每月定期更新。配套新书推荐栏目，每月推送不低于 25 本。

4、AI 馆员：

- (1) 支持门户、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终端对接。
- (2) 支持导入或抓取文档库进行智能问答。
- (3) 支持数智人进行语音交互。
- (4) 支持调用图书馆场景应用。

二、服务内容：

1、移动图书馆

1.1 甲方拥有移动图书馆平台的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1.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1.3 移动图书馆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员工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1.4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1.5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2、读秀知识库。

2.1 甲方同意读秀知识库的所有服务条款，成为读秀知识库的正式用户。

2.2 乙方在收到服务费并核实 IP 地址及机器码后，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设帐号，确保读秀知识库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一次。

3、超星电子图书借阅系统：

3.1 甲方同意超星电子图书借阅系统的所有服务条款，成为超星电子图书借阅系统的正式用户。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宣传使用活动一次。

4、AI 馆员

4.1 本合同项下定制设备中合同内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当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4.2 超星 AI 馆员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

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3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超星数据库资源包的年度使用权，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具体使用期限见下表。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期限
1	移动图书馆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
2	读秀知识库	2026 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11 月 1 日
3	超星电子图书借阅系统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
4	AI 馆员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 超星数据库资源包仅供甲方内部员工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超星数据库资源包升级与维护工作。

2. 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kefu@chaoxing.com，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3. 乙方拥有超星数据库资源包的所有权，当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超星数据库资源包存在的问题。

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及开通运行工作，并确保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

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系统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启动验收流程，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逾期未验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理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期限；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修复，整改完毕后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期满后提供至少 3 个月的数据回溯期(允许下载已购数据)

7. 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等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须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②使用过程中，因供应商软件/数据本身 BUG 或服务器端故障，由乙方免费维护；因采购方机房电力、校园网络骨干故障导致的问题，乙方需配合远程技术支持。

8. 培训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举办各类培训、宣传活动。乙方应当按投标响应承诺，完成每学期至少一次数据库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宣传服务、每年有奖互动培训讲座等相关服务，培训宣传可采用线上直播、线下讲座、线上微课、录播课程、推送培训素材、在线答疑等多种灵活形式开展。甲方可对上述服务履约情况开展履约核查。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补做相关服务。逾期仍未落实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到位，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不良记录作为后续同类项目采购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可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履约改进报告。

9. 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访问数据。服务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部分访问数据。

10.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

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甲方相关数据安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终端用户隐私信息、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业务统计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收集、复制、使用、对外披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甲方相关数据，亦不得将该等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因乙方技术漏洞、管理疏漏、内部人员违规等乙方原因造成前述数据发生泄露、篡改、丢失、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止损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如实通报事件情况，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处理甲方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五、超星数据库资源包收费标准

1. 产品费用为 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圆整）人民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当与本合同采购服务内容保持一致。

2.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3. 支付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技术参数附件。验收应当对数据库资源总量、资源更新频率、访问权限、IP 授权范围、并发访问限制、功能模块等逐项核验。甲方完成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不免除乙方在整个服务周期内的整改义务与全部合同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款项；如甲方学校财务部门有最新付款要求，则从其规定执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当与本合同采购服务内容保持一致。

4. 本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正在开展新一轮采购、尚未签署新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提供 1- 3 个月续约宽限期，宽限期内按照本合同原有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用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及相关流程手续，宽限期内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使用相关服务。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和互联网上的黑客攻击事件，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视所造成的损失而定；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数据库，需按日承担合同总价/365 元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逾期开通账号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库持续中断超过 2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服务中断违约金，根据数据库中断甲方教学、科研实际受影响范围、服务中断时长核定赔付金额，服务中断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4、争议解决方式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数据库知识产权由乙方（供应方）全权负责；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数据库技术参数表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甲乙双方应当对附件进行骑缝盖章，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就本数据库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诉讼，乙方应全权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鉴定费以及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乙方须保证数据库资源内容符合国家网络内容管理相关法规；如数据库出现涉敏、违规不良信息，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下线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 107 号 10#-A 号楼 17 层
1707-1708 号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学校印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于国杰

单位印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